

附件 2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一)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 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应与申报指南方向相符。

(四) 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投入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与项目牵头单位有固定劳资和人事关系(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除外)。

(三) 同一项目申报团队中，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四）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提供相应聘用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五）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参与申报，本重大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专家组、专项办、总师办、项目管理责任主体相关人员，不得在任期内参与申报。

（六）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七）限项要求

1. 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 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2. 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同期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数不得超过 2 项，每年累计科研投入不得超过 12 个月。

3.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不计入上

述限项范围。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

6.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6年12月31日前的在研项目（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八）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见附件3）。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二）单位注册时间在2024年9月30日前。

（三）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项目执行期约为 2—4 年。原则上（特殊情况的项目按指南要求申报），基础前沿类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不超过 8 家，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应用示范研究类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10 家，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珍珠项目群（含青年科学家项目）按指南要求申报。

（二）基础前沿类项目以中央财政经费支持为主；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应用示范研究类项目，其他来源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比例应满足指南要求，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企业等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来源资金的认定应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5〕5 号）以及《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科财函〔2025〕60 号）的有关要求。

（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类、应用示范研究类项目应落实示范应用保障条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示范应用保障承诺函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应用示范研究类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可采取行

政、技术双负责制。对于企业牵头项目，行政负责人可由项目牵头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对于非企业牵头项目，行政负责人可由项目所在示范区域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五）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六）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课题）情况。